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货物)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）的（水上交通工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一、二号高速巡逻执法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武进飞达快艇厂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武进飞达快艇厂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

